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华东政法大学召开

探索我国廉政法治体系建设新思路

□ 记者 朱非

10月19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化廉政法治体系建设”高峰论坛暨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与会专家共同探讨廉政法治体系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

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的基本原则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纪检监察学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郭为禄以“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的基本原则”为题

作主旨发言。他表示，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需遵循一系列基本原则以确保立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应当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原则、坚持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衔接协调原则，以及坚持本土经验与普适规律相结合原则。

监、公、检、审、司五权关系的理解与适用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王敏远教授以“监、公、检、审、司五权关系的理解与适用”为题作主旨发言，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进行分析。他认为，五机关的关系原则应当包括：五个部门的关系原则适用于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要有机统一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要依照法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要牢记办案公正的目标；坚持各权力平等，在宪法之下，向人大负责。五机关关系原则在体制上的落实，应当和司法体制的完善相互配合、协调。

监检衔接的疑难争议问题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李奋飞以“监检衔接的疑难争议

问题”为题作主旨发言。他从五个方面展开：一是监检衔接基本理念，在监检衔接中要坚持配合制约原则、有效追诉原则、避免权力克减原则、法秩序统一原则；二是监检衔接机制，需要完善程序衔接、认罪认罚制度衔接、前后强制措施衔接；三是监检证据衔接，需要完善非法证据排除与证据补强制度；四是监检涉案财务处置，需要明确和完善监检在涉案财务移送之间的衔接；五是学界需要对监察调查人员出庭问题予以回应。

国际刑法与反腐败合作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

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王秀梅教授以“国际刑法与反腐败合作”为题作主旨发言。她表示，当前国际环境的复杂性对我国落实与签订引渡条约的影响、外逃贪官选择无引渡条约国家逃避追捕、司法合作中的人权和法律障碍，以及贪官利用投资移民政策转移资产并取得外国国籍，共同加剧了我国在国际司法合作中的挑战。对此，我国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中，应坚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通过多边机制运行尊重各国多样性，同时保护资产合法所有者的权益，以确保被盗资产的有效返还。她建议在国际反腐败合作中，中国应遵循双重犯罪和特定性原则，坚持“本国国民不引渡原则”的同时，积极推动多边合作和法律改革。

第十二届浦江民事诉讼法论坛主旨演讲综述

审执分离改革下一步怎么走

□ 记者 徐慧

近日，由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同济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十二届浦江民事诉讼法论坛上，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主题展开研讨。

审执分离改革应实行“三步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潘剑锋在作主旨发言时表示，审执分离改革的核心争议问题就在于改革路径上是采取“内分”还是“外分”模式。审执分离改革应实行“三步走”：一是渐序推动，可以先对财产性案件和行政讼案件进行试点，待积累足够的成功经验之后，再评估是否有必要对民事案件实行彻底外分模式改革，以及如何设计具体实施方案。二是在2到3年的时间内，逐步将更多体现行政

权属性的执行措施的实施工作从人民法院逐步剥离出来，交由司法行政部门。三是在5到10年的时间内，根据各项改革工作的成效与经验，逐步细化，实行完全的审执分离的具体方案。他建议，审执分离改革应做好以下三点基础工作：一是开展审执分离的第三方评估；二是做好调查研究，重视执行数据的采集与共享，在实证基础上决定方案；三是要深入比较域外模式的细节与实际以资借鉴。

审执分离改革中必须考虑的十大因素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教授以“审执分离改革中必须考虑的十大因素”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认为，审执分离问题高度复杂，必然带来决策上的谨慎性。他对审执分离改革的本质、目的、利弊、路径、后果等诸多维度进行分析，提出了应当考虑的十个重要因素。

第一，审判权与执行权分离可否与民主政治模式下的立法权和执法权分离相提并论。第二，人民法院行使执行权是否存在体制上的根本缺陷。第三，“内分”“外分”的利弊相对性是否可能在改革环境、背景、观念、认识之下出现大的反转。第四，执行权的发展是以判断性还是实施性为主（或更强）。第五，审执分离的治理成本、行权成本、廉政风险是否会减少、扩大或转嫁。第六，当前体制下的执行权为人民法院的权威、公信、公正有多少增量；“外分”会产生何种不利影响。第七，民事执行与刑事执行在审执分离方面是否具有可比性。第八，执行管理事务是否需要全国统管，或者是省级统管、各地分治、各机构自理。第九，执行过程中的社会化（市场化）、职业化的成分到底可以占多大比例。第十，执行工作由法院的裁判法官、国家执行队伍、武装力量外加职业辅助力量协同完成，是否仍然属于“科学的职权配置”。

中国法学会公示2024年课题立项名单

□ 记者 朱非

10月17日，《中国法学会2024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立项公示名单》发布，拟设立中国法学会2024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135项，其中重大课题5项，重点课题14项，一般课题30项，基础研究重点激励课题2项，青年调研课题2项，西部课题1项，自选

课题81项。

本市共14项课题获立项，包括1项重点课题“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建设的历史经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革命根据地实践”（华东政法大学徐琨捷），6项一般课题和7项自选课题。其中5项一般课题均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分别为“数据法益刑法信息嵌入保护模式研究”（童云峰）、

“建设美丽中国的司法保障研究”（王浩名）、“数据不当利用犯罪的认定规则研究”（李瑞华）、“非表达性使用理论与人工智能训练合理使用制度之构建”（袁锋）、“总体国家安全观下跨境数据流动法律问题研究——基于99份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陈翔宇），复旦大学的“论数字正义的规范构想”（李志颖）也获一般课题立项。

全国首家国际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批

西安交大探索本硕博专门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 记者 朱非

日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西安交通大学正式获批增设国际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将于今年开始招生。这是全国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国际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近年来，西安交大高度重视国际法、国际经贸规则等涉外法治学科与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学校以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国家

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教育部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以及丝绸之路法学院联盟等国家级与国际平台为依托，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在本科层面设立国际经贸规则专业，在硕士层面设立国际法律事务专业硕士学位点以及获批招收国际仲裁方向的法律硕士。

国际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正式设立，标志着西安交大已探索形成一套本硕博一体贯通的专门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学报集萃

法院“不当逮捕”的数字检察监督转型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作者：吴进娥（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观点：法院“不当逮捕”是审判机关没有严格遵循逮捕要件而实施的逮捕，其不仅侵害被告人的程序性利益，还影响法官的中立性，可能给刑事诉讼请求结构带来毁灭性的冲击。

传统以个案为基础的被动检察监督模式局限于卷宗审查、人工审查，对法院“不当逮捕”实施监督面临线索发现难、“不

当”认定难、监督质效不突出等诸多瓶颈。为此，只有推动检察监督模式数字化转型，在法检之间建立一体化逮捕审查平台，探索建立法院“不当逮捕”智能算法模型并构建溯源监督机制，才能从个别、偶发、被动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能动监督，全面提升法院“不当逮捕”检察监督的效力。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